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宗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进行科目间的调整，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当期损益，属于合理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